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马庄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 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  
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马庄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马庄乡 2024 年第一批农村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部分财政资金加部分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修建宋庄至省道 s309 长 2400 米、宽 6 米，20 cm  
厚 C30 商砼道路。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伍仟元整（¥：1215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质量、包工期、施工及验收通过。

3. 合同付款方式：工程竣工后付合同款的 80%，经审计后付至全部金额的 97%，复验后付全部工程款。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东芳，联系电话 13103731702。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 七、约定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出现转包及违法分包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损失，依法向乙方追偿。

2. 工期要求，承包方按照投标承诺工期如期完工，如果不能按期完工，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天违约金 1000.00 元。

3.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安全生产

8.1 乙方遵守甲方及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规范、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8.2 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止事故继续发生，全力抢救伤员，同时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

8.3 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规

---

定承担相应的罚款。

8.4 如因乙方承包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而发生判决书、裁定书、仲裁决定书所判令由甲方承担的责任，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8.5 乙方应有完整的安全施工操作规范，施工时应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行为造成他人的人身、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妥善处理。

## 九、材料及设备供应

9.1 施工用材须满足国家标准及设计标准质量要求，并须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9.2 乙方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保证材料的质量。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保书等有关书面材料的原件，不能提供原件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红章的复印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复试报告。

9.3 甲方有权阻止不合格品用于工程施工，如发现不合格品准备或已用于工程，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 十、工程验收

10.1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施工内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

10.2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交甲方审核。

### 十一、保险

乙方应为从事施工的人员全部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若乙方未向其施工人员投保，或投保赔付额度小的险种，那么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所产生的费用全部或超出保险赔付额以外的部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就上述意外伤害的费用索赔。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日期起 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七、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程贵宝

地址：延津县马庄乡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俊华

(签字)

地 址：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  
二楼

邮政编码：456500

电 话：131037317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 号：41050173860800000224